

陕西省技术转移中心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执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决策部署，主动落实好省委科技工委、省科技厅有关指示精神，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，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相关流程，为各有关单位提供便利化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技成果登记实行网络化办公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需要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单位，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单机版）完成数据填报后，将系统生成的数据压缩包及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审核通过后由登记单位快递纸质版资料，工作人员盖章处理再将纸质版原地址寄回。

二、科技成果登记网络化办公流程

1、填报：登录国家科技成果网（www.tech110.net）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0.0，并在“数据处理”页面完成成果信息填报。

2、导出：在登记系统“数据处理”、“数据导出”页面分别

导出成果登记表和数据压缩包（格式为 cgsbqy.zip）。

3、发送：将系统导出的成果登记表、压缩包，以及相应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（1274302481@qq.com）。

4、审核：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后将具体情况以邮件形式反馈给登记单位。

5、快递：审核通过后将成果登记表（盖章；一式四份）邮寄至指定地址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10号 收件人：成果登记 联系方式：029-81292855）；工作人员盖章处理后原地址返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解媛 张玉

联系电话：029-81292855 13991937513

（可邮箱联系）

陕西省技术转移中心

2020年2月19日

